

台灣護理學會會員傷亡事故補助辦法

91.12.4 第26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96.1.13 第2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6.4.21 第28-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1.4.14 第30-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設置背景

九二一地震帶給台灣莫大災情，舉世震驚，與學會向有深厚情誼之鄰國日本看護協會亦表至深關切，除派員親赴災區慰問、協助指導災後照護知能外，並於民國88年12月及民國89年6月募集新台幣2,923,355元捐助我學會。利用該筆專款，及學會配合款項，辦理「災後症候群照護研習會」，並研擬「災難醫療應變體系中護理人力支援網絡之建置計畫」，迄今尚節餘經費3,062,313元整。為了能使日本護理人員之愛心長存，特將該筆捐款設置會員傷亡事故補助辦法，對我會員在發生傷亡或災難事故時施予救助。

壹、目的：
本會為協助執行醫療救護時不幸發生傷亡或災難事故之會員得到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貳、補助對象：

本會會員(已繳交發生事故當年及申請補助年度會費者)。

參、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同一事故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一、死亡：

(一)因執行醫療(護理)救護任務致死亡者，補助新台幣伍萬元。

(二)因工作中或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者(須符合機構公傷認定)，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三)災難致死亡者，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二、重度傷殘：

(一)因執行醫療(護理)救護任務致重度傷殘者，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二)因工作中或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事故致重度傷殘者(須符合機構公傷認定)，補助新台幣二萬元。

(三)災難致重度傷殘者，補助新台幣二萬元。

肆、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

由符合補助條件之會員或其家屬向學會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符合補助事實之證明文件：

1.死亡：死亡證明書。

2.重度傷殘：執行醫療救護而導致傷殘之重大傷病卡或重度殘障手冊。

3.機構認定之公傷證明書。

(四)申請期限：事故發生後一年內。

二、審查：

由本會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查通過，並經理事長核定後核發補助款；審查結果提報本會理事會報告備查。

三、撥款：

傷亡事故補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或郵寄支票，必要時得派員送達。

伍、其他規定：

- 一、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二、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會員傷亡事故補助金申請表

101.07

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		職 稱	
就讀資料 (學生會員才需填寫)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科／系 年級		
申請者姓名	※與會員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申請者聯絡電話	() 手機：
服務機構聯絡者		服務機構聯絡電話	() 手機：
通過補助之資料	<u>支票抬頭姓名</u> ： 支票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事由 (請陳述具體事實)			
應繳證件	(一)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符合補助事實之證明文件： 1、死亡：死亡證明書。 2、重度傷殘：執行醫療救護而導致傷殘之重大傷病卡或重度殘障手冊。 3、機構認定之公傷證明書。 (四)申請期限：事故發生後一年內。		
會員委員會審核	意見		理事長核章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